

关于《代销理财产品签约登记表暨协议书》部分条款变更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适应业务发展及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中国”、“我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对《代销理财产品签约登记表暨协议书》（简称“代销协议书”）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变更内容如下：

一、调整第 3 条的表述，将“理财产品合同所涉事项”修改为“理财产品运作和管理所涉事项”，即

3. 乙方理解和认可，甲方仅为受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代为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人而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与理财产品运作和管理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或拒绝理财产品账户开户申请、确认或拒绝认/申购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份额注册登记、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理财产品净值的计算与公告、理财产品分红、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等）的全部责任由有关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承担。在甲方持有所需信息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运作和管理所涉事项的查询，但不就理财产品运作和管理所涉事项向乙方承担责任。

二、调整第 9 条的表述如下

9. 乙方在办理理财产品交易业务前，应当详细阅读本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理财产品的全部特征和风险。乙方应当确认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基于个人自行判断，而非依赖甲方或其员工所提供的任何意见和/或信息，选择理财产品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三、调整第 20 条的表述如下

20.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开立理财账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行为，即表明乙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和完全接受了本协议、《客户权益须知》、相关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其他公告文件，自愿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因申请事项不符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其他公告之规定而被拒绝接受的全部后果。

四、统一调整并优化该协议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表述，将“产品文件”调整为“产品销售文件”。

本次条款变更未实质性改变该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仅为部分表述的进一步优化和规范。

本次变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含）生效。根据代销协议书的约定，该等变更自生效日起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更新后完整的《代销理财产品签约登记表暨协议书》详见附件。

如果您有其他问题，请随时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特此公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申请日期:
申请时间:

代销理财产品签约登记表暨协议书（个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银行”或“我行”）

乙方：本协议签署页所载客户（以下称“乙方”或“客户”或“投资者”）

甲乙双方就乙方通过甲方办理理财产品交易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银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如您使用的是网上交易平台，在有任何问题或异议的情况下，请立即停止操作并亲临本行分支行提请本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1. 理财产品由理财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2. 本协议书旨在明确乙方通过甲方办理理财产品（以下称“理财产品”或“产品”）交易业务过程中的双方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各自基本权利义务。就乙方通过甲方办理的任何和所有理财产品业务而言，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 乙方理解和认可，甲方仅为受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代为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人而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与理财产品运作和管理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或拒绝理财产品账户开户申请、确认或拒绝认/申购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份额注册登记、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理财产品净值的计算与公告、理财产品分红、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等）的全部责任由有关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承担。在甲方持有所需信息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运作和管理所涉事项的查询，但不就理财产品运作和管理所涉事项向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确认知晓投资理财产品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和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脸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乙方理解和确认甲方并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不承诺产品投资收益,不对产品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留意和关注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产品根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各项信息披露)并自行适时作出投资和/或赎回决定。
5. 银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产品经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价。银行所使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如下:银行对风险等级的评价,主要根据银行对理财产品的定量因素(包括历史波幅)、定性因素(产品投资策略、风险因素)的综合评估而确定。在此基础上,银行将依据产品的1)过往业绩、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以及2)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两个方面的因素考量,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初始评价得到的风险等级做出进一步的调整。通过上述方法体系全面评价理财产品的风险之后,银行将所有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设置为1到5共五个等级:1为低风险,2为低至中风险,3为中度风险,4为高风险,5为最高风险。同时,银行会将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作比较。若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不一致的,银行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理财产品产品的风险级别匹配情况如下。

- **客户风险承受程度|匹配理财产品风险级别**
- 保守型|无
- 谨慎型|<=1 (低风险)
- 稳健型|<=2 (低至中风险)
- 平衡型|<=3 (中度风险)
- 进取型|<=4 (高风险)
- 激进型|<=5 (最高风险)

6. 乙方购买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甲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请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7. 我行将不时回顾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您持有产品的风险等级有所调整，我行将首先向您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如您未在我行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则我行将向您登记在我行的通讯地址寄送通知信件，您应确保登记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请注意，若您未能及时通知我行您通讯方式的变化，或疏于查收相关通知短信/信件，您可能无法了解到最新的产品风险等级，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包括您因未能适时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损失。同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服务号中的一个或多个电子渠道发送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为便于您及时了解该等信息，建议您及时开通适合您的电子渠道。此外，我行网站[www.hsbc.com.cn]将及时披露所有在售和已售未到期产品的最新风险等级，您也可以随时登陆银行网站查询。
8. 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和风险，我行将会采取合理措施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注意银行在销售过程中作出的风险披露。如有任何疑问，请停止购买流程，并与您的客户经理沟通。
9. 乙方在办理理财产品交易业务前，应当详细阅读本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理财产品的全部特征和风险。乙方应当确认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基于个人自行判断，而非依赖甲方或其员工所提供的任何意见和/或信息，选择理财产品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10. 甲乙双方在办理理财产品交易时，各自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在本协议内，凡提及中国，不包括中国的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证其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人士，其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在其不符合任何该等条件或相关规定时及时通知甲方。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任何进一步交易申请，甲方可能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赎回已经认购或者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遭受损失，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1.** 乙方理解, 为办理理财产品开户和交易之目的, 乙方需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 境内居民; 或 (2) 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居住满一年且投资资金全部来自中国境内收入的境外个人 (即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 港澳台人士及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的中国人); 或 (3) 成功申请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服务的港澳居民。就后 2 种情况而言, 办理理财产品开户和交易还需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相关各方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注册登记机构以及甲方等) 开通此项业务为前提。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理财产品账户和交易的, 同时需受限于网上交易平台所列明的特殊要求和限制。乙方承诺, 如乙方不符合前述条件, 将立即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不符合前述条件或未能提供甲方为审查前述条件是否满足之目的而要求的证明文件, 则乙方理解和同意, 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上述申请和/或乙方在甲方办理甲方销售的理财产品业务下的任何其他申请, 甲方并有权在甲方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赎回乙方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 甲方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也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或申请, 乙方将自行承担该等赎回的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本金损失, 乙方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 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2.** 乙方声明和确认, 无论从美国或加拿大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方面而言, 乙方均并非美国公民/居民或加拿大居民。乙方亦声明和确认, 乙方并不代表任何美国公民/居民或加拿大居民行事。乙方承诺, 如乙方日后成为或被视为美国公民/居民或加拿大居民, 将立即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前述声明和确认存在错误或不实之处或乙方未遵守前述承诺, 乙方理解和同意, 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理财产品业务有关的任何交易申请, 甲方并有权在甲方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赎回乙方届时持有的产品, 甲方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也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或申请, 乙方将自行承担该等赎回的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本金损失和/或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 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3.** 乙方承诺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来源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并且投资理财产品并非为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之目的, 乙方将配合甲方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并配合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 (如需),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1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的内容真实、正确、完整、有效，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须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理财产品交易被拒绝受理、确认失败、延迟等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形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15. 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投资产品交易账户，用于办理甲方所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及其他投资产品业务交易申请。
16. 乙方理解和同意，各项理财产品业务申请的受理/处理受限于并需遵守甲方、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业务规则和指南，乙方应自行留意和关注不时适用的该等业务规则。
17. 乙方应根据有关产品的销售文件和甲方规定手续等提出申请，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作为有关理财产品管理人之销售代理人将根据有关产品的销售文件之规定受理乙方的申请，并向产品管理人和/或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处理相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和/或提供服务所需的乙方信息。
18.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的《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项下的收集及使用客户信息条款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并授权甲方为办理理财产品交易和/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目的，根据上述条款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乙方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和其他个人金融信息（“个人信息”）。

乙方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甲方，为理财产品交易和/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目的：

(a) 处理本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和金融交易信息；及

(b) 向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和/或其他为办理理财产品账户和交易之目的而需要获悉该等资料的实体和/或人士（合称“信息接收方”），由信息接收方用于提供理财产品产品/服务或者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和/或取得乙方的进一步同意。

为避免疑问，上述约定是对双方就信息收集、使用、披露达成的任何其他约定的补充，且不影响任何该等其他约定，这些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项下的收集及使用客户信息条款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乙方可随时向甲方索阅或通过甲方网站 www.hsbc.com.cn 查阅）。

19. 鉴于不同理财产品的交易规则并不完全相同，乙方所申请办理的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及相关手续，可能只被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或理财产品注册登记机构部分接受，乙方某些申请事项可能会因不符合理财产品管理人规定和/或理财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而被拒绝接受。乙方在申请各项理财产品业务前，应仔细了解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则。
20.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开立理财账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行为，即表明乙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和完全接受了本协议、《客户权益须知》、相关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其他公告文件，自愿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因申请事项不符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其他公告之规定而被拒绝接受的全部后果。
21. 乙方理解和认可，甲方对乙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甲方确实接收到乙方的申请。乙方申请的确认以理财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或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2. 乙方在办理理财产品业务时，应确保在甲方同时开立持有结算账户并指定以该等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理财产品交易的资金结算（以下称“资金账户”）。投资产品交易账户未销户前，乙方不得撤销该等资金账户。乙方应使该等资金账户持续处于正常状态。因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因冻结、挂失、换卡、销户等原因导致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无法进行或无法及时进行理财产品交易及相关资金结算等不利后果。
23. 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认/申购指令并从乙方指定资金账户内扣划相应资金前，乙方确认甲方可在指定资金账户内冻结相应金额，直至资金完成扣划或乙方取消有关指令。
24. 就乙方持有和办理理财产品相关交易，甲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等将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载明。
25. 就乙方在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甲方仅在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前述款项划入甲方的清算账户后，方会将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划入乙方指定的资金账户。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未进入

清算账户，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收到投资本金与收益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6. 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账户关系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关闭乙方在甲方处的资金结算账户。如果甲方行使该等权利关闭乙方在甲方处的资金账户，乙方承诺立即（1）将其在甲方处的投资产品交易账户下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赎回或（2）就其在甲方处的投资产品交易账户下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办理托管转出手续（如有）。如果乙方未能采取以上所承诺的行动，乙方同意并特此授权甲方（但甲方没有义务）代为赎回乙方在甲方处的投资产品交易账户下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承诺及时换领和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甲方提供经更新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乙方确认且同意，甲方有权在自己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时起直至甲方收到乙方过期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经更新后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为止的期间内，暂停受理或办理乙方理财产品业务。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负责乙方由于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暂停权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28. 乙方理解和同意，如果乙方的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在甲方设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给甲方，则该等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将由甲方在此后紧接的下一个工作日（需既是甲方营业日又是相关注册登记机构的工作日）进行处理。如果乙方要求取消、变更或修改其已向甲方提交的申请，若甲方已经执行相关申请或甲方合理认为无充分时间取消、变更或修改相关申请或不能取消、变更或修改相关申请，则甲方无义务执行乙方的取消、变更或修改要求。
29. 对于甲方提供理财产品相关服务中涉及的来源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等）的任何和所有信息，甲方不就任何该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乙方理解和同意，如果乙方向甲方负有到期应付但未付的任何性质和/或种类的债务，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1）暂停受理/办理乙方的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和/或（2）代为赎回乙方在甲方处的投资产品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并用赎回所得款项清偿乙方欠负的债务。由于甲方行使上述权利而造

成的后果和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31. 乙方理解和同意，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国家或政府部门紧急措施的出台、不可抗力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交易或业务操作中断或延误或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就甲方办理的理财产品销售以及提供的理财产品相关服务而言，仅在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其过错程度就乙方因甲方过错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如果甲方由于为乙方办理理财产品业务和/或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和/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而遭受或产生任何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乙方承诺及时充分全面地向甲方作出赔偿，因甲方自身过错引起的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则除外。
33. 甲方有权向汇丰集团其它任何成员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或事先通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4. 乙方应依法自行缴纳作为理财产品投资人所应承担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通知短信、综合结单、以及银行网站 [www.hsbc.com.cn] 等渠道和方式向您披露相关产品及交易信息。您应确保登记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请注意，若您未能及时通知我行您通讯方式的变化，或疏于查收相关通知短信/信件，您可能无法了解到最新的交易和持有信息，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您也可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者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95366 进行查询。若您已注册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亦可登录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查阅相关信息。
36.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以通过在甲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发布、放置、张贴公告、通告，或者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方式，不时修订本条款和条件，但应以善意进行。该等修订应自相关公告、通告或通知注明的日期生效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7. 如乙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汇丰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66 或通过甲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反映或投诉。

38.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乙方确认已阅读和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并自愿接受并遵照执行上述约定。本协议自客户签字或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完成点击确认或电子签署流程后生效。

亲临银行进行交易的客户请签署文件:

甲方: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章:

签章: